

南台科技大學導師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導師工作，依據「南台科技大學導師考核及績優導師評選獎勵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導師審查委員會組織：
 - (一)導師審查委員會之召開由學務長報請行政副校長召集之。
 - (二)導師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、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由各院遴選主任導師及導師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導師審查委員會職掌：

凡有下列其中一項情形者，得召開會議，依據相關資料之具體事實並參酌相關意見，確認不得擔任導師。

 - (一)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導師評選績分均未達 65 分者。
 - (二)遇有學生特殊事件處理不當或有爭議者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